

关于对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66 号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恒星）董事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你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4,491.23 万元，年报显示“较同期增加了 1955.04%，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增加了 4272.69 万元，针对账龄时间长的应收账款，主要是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影响所致及保理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 （1）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划分标准；
- （2）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账龄、欠款方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
- （3）区分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分别说明坏账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变化；
- （4）结合大额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说明保理应收款产生的商业背景、欠款方及关联关系、欠

款方是否存在偿债能力；

2、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5,545.88 万元，年报显示“较同期增加了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计提了存货减值损失 2858 万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687 万元影响所致”。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你公司解释“因为经济下的影响，对项目资产包错过了最佳处置时机，导致部分债权处置清偿困难，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公司项目投资资产包分析报告,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对项目资产包计提了 26,873,921.62 元减值准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资产减值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九恒星公司 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55,458,839.65 元。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对九恒星公司本年净利润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结合计提减值准备存货对应的销售情况、协议主要条款、履约进度、结算情况、回款情况，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存货减值且前期未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北京卓瑜宏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公司项目投资资产包的具体内容、投资时点、投资原因、历年收益情况及收益计算依据、历年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公司项目投资资产包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156.01 万元，上期期末余额为 318.32 万元，上涨 263.16%。你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出资成立青岛兴祁投资合伙企业，投资 1000 万元，持股 20%，期末余额为 825.89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持股比例、青岛兴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说明投资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2022 年以来其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进展情况说明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2) 说明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过程及相关依据。

4、关于合同负债

截至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5,520.33 万元，“同比增加 177.62%：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金额 3531.89 万元，主要是按照新准则规定，预收的客户合同款，按合同的履行情况尚未达到验收，暂未实现转入营业收入影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九恒星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53,494,052.57 元。由于收入为九恒星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

收入的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 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时点，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变化，前期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并说明对于合同负债的具体影响；

(2) 说明合同负债期后履约情况、收入确认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各报告期挂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毛利率

你公司本期归母净利润为-15,428.47万元，上期归母净利润为795.87万元。本期综合毛利率为40.48%，上期综合毛利率为59.16%。“净利润同期下降了2056.3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1347万元，上涨比例为5.61%，总体综合各项成本费用上涨8979.56万元，上涨比例为38.25%，成本增长远远高于收入增长”。

请你公司区分不同类别业务，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

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6月13日